

内蒙古鄂尔多斯·山西吕梁 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战略合作协议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35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双方协商，现就两地开展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合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作目标

聚集两地企业和群众普遍关切的异地办事事项，打破属地限制，建立政务服务合作机制，解决“折返跑”“多地跑”等问题，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度，降低办事成本，推动实现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。

二、合作机制

建立两地“跨省通办”日常业务办理沟通协调、交流学习机制，健全相关业务标准规范，研究解决通办过程中的困难问题，推动“跨省通办”有序高效开展。

三、通办事项

以国家要求的“跨省通办”事项清单为基础确定首批通办清单，不断拓展通办领域、逐步增加通办事项，成熟一批、公布一批。

四、通办模式

(一) 主推“跨省线上通办”，各自建设线上“跨省通办”专区，对能实现全程网办的事项进行线上发布，采用单点登

录方式实现“一地认证、全网办理”，引导办事群众通过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网、吕梁市政务服务网等方式办理。探索电子证照互认共享。

(二)开展“异地代收代办”。各自建设线下“跨省通办”专窗，对不能实现全程网办的事项，通过“收受分离、异地办理”模式，打破事项办理的属地化管理限制，申请人在当地政务服务大厅设置的“跨省通办”窗口提交申请材料，窗口收件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、身份核验，通过邮件寄递至业务属地部门完成办理，业务属地部门寄递纸质结果或网络送达办理结果。

五、其他

(一)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(二)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鄂尔多斯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

代表签字：

2021年9月30日

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代表签字：

2021年9月30日